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重訂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

2017年6月19日會議的跟進事務

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重訂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的事項。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一) 落實《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各項建議的具體時間表；
- (二) 發展局/水務署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後，委任專家顧問就與食水安全相關的事宜進行研究並提供意見的相關報告書；
- (三) 水務署有何措施改良及加強監管本港的食水水質；及
- (四) 擬議職位重訂建議中，屬水務化驗師職系的總化驗師只能晉升為機械及電機科的助理署長(即“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而不能晉升為水質科學部的主管人員(即“助理署長/發展”)的理據。

就議員的要求，我們現答覆如下：

- (一) 發展局及水務署落實《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調查委員會報告)各項建議的進度如下：
 - (i) 在調查委員會的贊同下，發展局已在 2016 年 6 月 1 日成立了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國際專家小組），成員包括澳洲、加拿大、英國和本地專家，就食水安全事宜提供專家意見；
 - (ii) 就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政府應在政策層面檢討現行法例框架及規管制度是否足以保障香港食水的安全及品質，及設立獨立組織，全面監察水務署的表現和香港的水質，發展局已於 2016 年 3 月成立了一個跨局和跨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委聘顧問研究先進地區的食水安全制度。我們初步掌握了海外先進地區的食水安全制度的資料，下一階段將積極探討如何制訂水質規管制度，包括就食水安全立法的需要和訂立規管框架作出詳細研究；

- (iii) 就建議制定香港食水標準及取樣規程方面，水務署已委聘英國專家顧問，作全面檢討和研究，並且徵詢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包括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各項食水水質參數分階段研究，以及審視不同取樣規程的目的及其局限，是否適用於香港等。發展局及水務署正就研究結果及建議和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業界，包括有關專業團體、水喉業界組織、持牌水喉匠等，商討推行細節，期望盡快完成制定相關計劃；
- (iv) 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水務署制定並推行適用於全港的水安全計劃；以及適用於個別發展項目的特定水安全計劃。因應建議，水務署參考了澳洲專家顧問的意見，全面檢討水務署現有的水安全計劃，並在澳洲專家顧問的協助下大致完成了有關檢討及將水務署優化後的水安全計劃納入部門新建立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內。此外，水務署計劃分階段推出有關制定一般建築物和特定建築物的水安全計劃指引和範本，以及向業主及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制定及落實其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現時正為個別發展項目進行先導計劃；
- (v) 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水務署應在法例或其他媒介中清楚列明最新的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所有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事實上，水務署在 2015 年 10 月已將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上載到水務署網頁，並透過水務署通函通知業界；此外，水務署已完成更新《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所引用的水管物料標準，並已在 2017 年 5 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 (vi) 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水務署考慮《建築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當中有關容許熟練技工進行水喉裝置工程的的條文，界定持牌水喉匠在《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下的職責。水務署已完成有關修訂草案，包括清晰指明獲指定進行水管工程的人士(包括熟練技工)、界定持牌水喉匠和指定人士的責任，並已在本年 4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相關修訂草案現正在審議當中；
- (vii) 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水務署應指明其他有實際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各相關人士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並檢討現時不論水管安裝工程規模的大小，均可由個別持牌水喉匠獨自負責的安排；以及考慮納入其他專業人士和專門承辦商參與設計和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需要及可行性。為此，水務署已開展

對《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的全面檢討，包括參與消防供水系統及內部供水系統(水管系統)設計和建造人士的角色、參與程度和責任，以及對水管系統建造等工作負責的人士(包括承建商及水務專業人士)的發牌或註冊制度；並正就以上事宜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在法例完成檢討和修訂前，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3 月與建造業議會共同推出《水喉工程的良好作業指引》，闡明水喉工程相關持份者的角色和責任。在巡查及檢測內部供水系統方面，水務署已在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先導計劃，按風險為本的方式為施工期間的新建水喉工程進行隨機視察。考慮的風險因素包括項目的規模和性質，與及有關持牌水喉匠的工作量、過往表現、經驗及持續進修計劃的學分等；及

(viii) 就調查委員會報告有關加強管理和訓練持牌水喉匠的建議，自 2016 年 9 月起，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議會為持牌水喉匠和水喉工人提供的訓練課程，已涵蓋食水污染的潛在原因和危險，以及相應的預防措施，藉以提升他們對食水安全的意識。此外，水務署與水喉業界持份者合作，在 2016 年 10 月聯合推行了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

(二) 因應調查委員會報告建議以及為提升食水安全而展開的各項專家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發展局及水務署正就專家顧問的建議和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業界，包括有關專業團體、水喉業界組織、持牌水喉匠等，商討推行細節，期望盡快完成制定相關計劃，政府會在落實時公布方案細節。

(三) 就加強監管以保障本港的食水水質方面，水務署正多管齊下，在物料監控、管理和訓練持牌水喉匠以及巡查和驗收三方面採取改善措施。

在物料監控方面，水務署在 2015 年 10 月已將認可喉管和裝置，以及適用於建造內部供水系統的水喉物料和部件的最新標準上載到水務署網頁，並透過水務署通函通知業界；此外，水務署已更新《水務設施規例》所引用的水管物料標準，並在 2017 年 5 月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同時，水務署已強化現行制度。除了於 2015 年 8 月起為「一般認可」¹水喉產品訂下五年有效期限外，水務署將推行監察計劃，為「一般認可」水喉產品進行抽樣和核查測試，以及於 2017-18 年度成立物料試驗所進行有關核查測試。此外，為幫助市民識別「一

¹水務署現時在水喉工程審批上實行一套「一般認可」水喉產品預先批核制度。水喉產品要獲發「一般認可」資格，供應商必須提交相關樣本測試報告或由權威認證機構發出的產品證書，以證明產品符合法定標準。

般認可」水喉產品，水務署已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推行自願性參與認可水喉產品標籤計劃，首階段以「一般認可」水龍頭和混合龍頭為主。

在加強管理和訓練持牌水喉匠方面，正如上文所述，水務署已採取措施，包括修訂相關訓練課程內容，以及與水喉業界持份者合作，推行持牌水喉匠自願持續進修計劃。在監管方面，水務署已檢討現行檢查水喉工程的安排並收緊評估持牌水喉匠表現的罰分制度。此外，水務署亦加強執法，在食水含鉛超標事件發生後，先後共有六名持牌水喉匠因違例使用含鉛焊料而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牌照。

在巡查和驗收方面，水務署已於 2015 年 7 月要求在新落成的內部供水系統食水樣本測試四種重金屬以及在喉管的錫焊接位進行非破壞性測試。水務署並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按風險為本的方式抽樣視察在建造階段的新建水管工程。同時，水務署亦為新建水管工程推出內部供水系統的系統性沖洗規程，以助進一步減低新水管系統使用時，重金屬釋出的情況。此措施適用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後申請批准完工的新建水管工程。

- (四) 助理署長/發展作為發展科的主管人員，負責領導三個分部，包括水質科學部、發展(一)及(二)部以推動各項水務政策及工作。水質科學部由總水務化驗師管理，其主要職責是監測供水水質以確保供水符合訂定的標準。而發展(一)及(二)部則分別由兩位總土木工程師管理，他們協助助理署長/發展推動各項以土木工程性質為主的政策及工作，例如訂定、檢討和推展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這包括發展新水資源的計劃，即海水化淡、再造水、中水重用和集蓄雨水，以及透過管理用水流失(包括地下供水管網的用水流失)，以軟硬措施推廣節約用水和持續擴展海水沖廁系統以控制用水需求等。除此以外，助理署長/發展亦需要領導與廣東省當局就有關輸入東江水的談判，並主導土木工程專業下專業和技術人員的職系管理。因此我們經評估後認為助理署長/發展由土木工程職系人員擔任是合適的安排。

事實上，按過往運作經驗，助理署長／發展從沒有由總水務化驗師晉升而擔任，反之總水務化驗師則曾晉升為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我們建議重訂水務署內四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目的是要準確地反映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和揀選最合適的職系人員擔任這些職位，從而有效提升人力規劃。

另外，我們亦曾考慮把水質科學部設於機械及電機科之下，以便假若總水務化驗師獲晉升為助理署長/機械及電機後仍可繼續管理水質科學部。就此，

我們特意徵詢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的意見。水務化驗師職系同事明確表示留在發展科的意願，使其與其他營運分科(包括機械及電機科)維持相對獨立，以維護水質科學部在監測供水水質工作的獨立性，不受運作需要影響。

我們重申，把 4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重訂為 4 個政府工程師職位，並保留 1 個水務署助理署長職位指定給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和水務化驗師職系人員晉升，是切合和反映水務署 5 個營運分科的現時的運作需要。同時，負責土木工程職務的 4 個水務署政府工程師職位以至各工務部門的政府工程師職位的接任安排將會更完善，較現時安排更為理想。另外，重訂職位後，相關總機械工程師，總電機工程師和總水務化驗師職系的晉升前景和比例與職位重訂之前一樣，可維持不變。

發展局

水務署

2017年6月